

醒吾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(四技)招收轉學生 報名日期及方式

壹、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報名資料日期：

- 一、網路報名日期：自107年12月3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08年2月11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二、網路上傳報名資料日期：自107年12月3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08年2月11日（星期一）止，經由報名系統上傳各式報名文件資料，逾時或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。
- 三、考生有疑義時，請洽教務處（02）2601-5310轉1209查詢。

貳、報名辦法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網路上傳報名資料。
- 二、**上網填寫報名表**：網址 <http://campus.hwu.edu.tw/hwc/enroll/index.html> 進入醒吾科技大學招生報名系統→點選「開始報名」→再點選欲報考「群類/年級別」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（有*者為必填）→預覽輸入結果無誤（發現報名資料有錯誤時，請重新進入報名系統自行修正）→按確認傳送→列印報名表（簽名並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→掃描後上傳至報名系統。

**※附註 1：學歷（力）請填現就讀學校科系，未在學者請填最後（畢業、肄業）學校科系。
附註 2：請務必填寫電子郵件(E-mail)地址，以免遺漏相關訊息。**

- 三、繳交報名費：新台幣 500 元(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全免)

(一)請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（一）前以系統列印之『**個人報名繳費帳號**』，至各大金融機構以自動提款機（ATM）轉帳繳費或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款，並將繳費或轉帳證明**影本**黏貼於報名表背面：

轉入銀行代碼（國泰世華銀行）：013

個人報名繳費帳號：2868XXXXXXXXXXXXX（共 16 碼）

繳費金額：500 元。

(二)『個人報名繳費帳號』為個人專屬繳費帳號，請勿提供他人使用。

(三)如以 ATM 轉帳繳款，請務必確認轉帳狀態是否成功。

(四)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。

(五)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，但須上傳低收入戶證明。

四、網路上傳各式報名文件資料

(一)重要提醒與建議：

- 1.請先備妥各式報名表件(A4 大小限制 2MB)，包括：網路報名表、學歷證件(或學生證正反面)、歷年成績單、讀書計畫、其他各式文件等 5 項資料。
- 2.建議攜帶隨身碟(usb)及上述 5 項已備妥之各式報名表件，前往便利商店掃描為 5 個單一的 PDF 電子檔案再存回隨身碟(usb)中，以便於上傳作業。
- 3.報名系統可接受上傳的檔案類型包括：**PDF、JPG、DOC、XLS** 等檔案格式，檔案大小**限制 2MB**。如採照相方式應在光源充足環境下，正面拍攝(不得斜拍)，文字及內容均須清晰可辨。

(二)請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前將前述 5 項資料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，包括：

1.系統列印網路報名表(簽名、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之掃描檔案。

2.學歷證件或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檔案(先影印縮小後貼在同一張 A4 紙張上再掃描)

註 1：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專科畢(肄)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(修業證明書)。

註 2：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者，請繳交學歷證(明)書、成績單影本及「境外學歷切結書」(附表五)。

註 3：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：

報名資格區分	應 繳 驗 證 件					
	學生證	轉學(修業)證明書	畢業證書	全部成績單	男生服役退伍或除役證件	特殊身分證明文件
已退學學生		✓		✓	已服畢兵役，以「退伍軍人」身分報考者，應繳交退伍或除役證件影本一份。	特殊身分考生應另繳交各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生	✓	錄取後繳交		✓		
大學或獨立學院已畢業學生			✓	✓		
專科學校已畢業學生			✓	✓		
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	✓	錄取後繳交		✓		
八十學分班 或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		✓ (學分證明正本)		✓ (學分證明)		
休學學生	✓ (休學證明)	錄取後繳交		✓		

註：以特殊身分報考之考生，另須加繳特殊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(附表三)暨相關證明文件。

3.歷年成績單掃描檔(以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掃描)

(1)報考「二年級下學期」者應附大學一年級上、下學期(共二學期)之歷年成績單；以同等學力(歷)報考者，應附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(仍在學者得免附最近一學期成績)。

(2)報考「三年級下學期」者應附大學一年級上學期至大學二年級下學期止(共四學期)之歷年成績單；以同等學力(歷)報考者，應附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(仍在學者得免附最近一學期成績)。

4.讀書計畫檔案。

5.其他文件：請將其他文件掃描為單一檔案再上傳(如證照、各項競賽成績證明、相關榮譽事蹟或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)(附表三)等，無則免繳。

五、考生應詳閱簡章各項內容規定，並詳實填寫各項報名表冊資料，若有填寫不實或錯誤者，悉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(1)錄取報到時，必須繳驗各種證件正本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如經錄取後於報到入學時，須依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(2)報名者如獲錄取，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；入學後始被發覺者，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；畢業後始被發覺者，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與畢業證書。所繳證件如係偽造、變造、冒用，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。